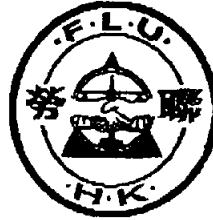
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

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
& KOWLOON LABOUR UNIONS



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1-5 號長勝大廈 5 樓 D 座
Flt. D, 5/F., Cheung Shing Bldg., 1-5 Cheung
Sha W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.
電話 Tel : 2776 7232 , 2776 7242
傳真機 Fax : 2788 0600
電郵 E-mail : hkflu@netvigator.com
網址 Website : www.hkflu.org.hk

本會編號 OUR REF.:

來信編號 YOUR REF.: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：

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之意見

擴至全港原意好·政府「抽水」空歡喜

政府以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，並接納市民的意見，把計劃放寬至全港推行，讓合資格人士可領取交通津貼，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交通費負擔，政府此舉是值得肯定的。然而，在將計劃擴展至全港之餘，政府實有「抽水」之嫌，例如沒有放寬入息及工時限制，並把計算準則由個人入息改為家庭住戶入息，更取消了求職津貼，我們擔心政府雖將計劃擴展至全港，但卻並未能照顧所有低收入人士，更可能使之前一直有獲得津貼的人士未能受惠。

以住戶為基礎的審查，偏離鼓勵就業原意

在計算入息及資產限額方面，政府把計算個人入息及資產改為計算整個住戶的經濟情況，例如 2 人家庭的入息上限為 8500 元，3 人家庭的入息上限為 12000 元，在最低工資生效後，若每戶有 2 人工作，其住戶入息極可能超過上限，若月入太低，也可能因不符合工時要求而未能申請，可見此項計劃雖然擴展至全港，但其申請資格卻每每「刁難」低收入人士。政府表示以個人為單位，可能出現濫用情況，例如申請人可能來自富裕家庭，但以本會進修中心所處理的個案為例，大部份申請人都是居住在公屋，難道當中有許多是富裕家庭？政府的檢討報告亦沒有提及過往的申請人有多少是來自富裕家庭，足見政府只是以擔心濫用為藉口，實為收緊申請限制。而這類補貼亦近似綜援，偏離了鼓勵就業的原意。

堅持入息及工時限制，脫離現實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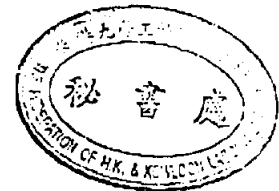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收緊申請者的入息限制及拒絕增加以時薪為申請資格，我們表示失望。以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計算，時薪 28 元的打工仔，每天工作 9 小時，其月入也可能超過 6500 元，但

計劃卻把這些低收入人士拒諸門外。我們擔心最低工資生效後，受惠於交通津貼的打工仔人數較預期少，並未能真正照顧大部份低收入人士。

我們曾建議政府以現時每月工作 72 小時的規定之一半作為起點，即每月工作超過 36 小時，但不足 72 小時的僱員，亦可以領取半數的津貼，相信此舉可以降低處理申請的行政成本，亦可照顧兼職僱員。可惜政府仍以行政工作大增為由拒絕，令近十萬名低收入的兼職工人未能受惠，交通費仍然是低薪兼職工人沉重的負擔。

取消求職津貼，政府「抽水抽到盡」

政府亦把求職津貼取消，許多求職人士都須經多次見工面試才能獲聘，交通費開支並不輕，求職津貼對鼓勵就業有正面作用，但政府卻以求職津貼只佔小部份為由將其取消。全港失業人數約 14 萬，當中可能只有數萬名基層求職者，這數字比較在職人士申請交通津貼為少是理所當然的，加上求職津貼的金額遠比 12 個月的交通津貼金額為少，所以交通費支援計劃開支只有少部份屬求職津貼是很正常的。過往曾有約二千多名求職人士申請求職津貼，若擴展至全香港，需要申請求職津貼的基層工人可能不少，但政府竟連這少少給予基層求職者的求職津貼都取消，一方面將計劃擴大至全港，另一方面則極力「抽水」，最終未能照顧廣大基層勞工。

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謹啓

2010年12月28日